

2015 年 10 月 23 日

亚投行候任主席 金立群先生

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亚投行）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

## 关于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草案的意见

尊敬的金立群先生：

亚洲原住民联盟（AIPP）、其他原住民组织以及原住民权利倡导者，希望通过此次公开信表达我们对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草案的看法。随信附上我们的意见，主要针对框架草案的一些关键问题，我们尤其关注环境和社会标准 3：原住民。

在此还想重申我们及其他一些公民社会组织对草案磋商全过程的重要建议<sup>1</sup>。其中包括：延长磋商时间，至少应有两轮磋商；在各个层面开展面对面的磋商；磋商语言不只是英语，也采用地方语言；对弱势群体予以特别关注；事先通过各个媒体提供充足的信息，而非只公布于亚投行网站；确保磋商过程的透明度、性别敏感和文化适用性。

全球约 3.7 亿原住民，其中三分之二居住在亚洲。虽然原住民只占世界总人口的 5%，他们却组成了全球最贫困人口中的 15%。造成原住民这种不成比例的极端贫困的原因主要包括：以国家发展的名义对原住民对土地、领地和资源享有的集体性权利的持续性侵犯；原住民获取基本社会服务包括谋生机会的渠道的缺乏；社会、经济及政治歧视。亚投行致力于为基础设施发展和其他项目融资，以支持区域和国家发展，这将对该区域数百万的原住民的生活和福祉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对亚投行而言，至为关键的是与该区域原住民代表开展一次更具意义和参与性的磋商过程，以确保环境与社会标准 3 原住民条款是顺应该区域原住民的条件与情况而制定的，且完全尊重受国际人权公约认可的原住民权利。

因此，我们强烈建议亚投行的主要官员与经正式挑选的原住民代表开展一次面对面的会议。本次磋商应该提供口译/笔译服务，以确保社区代表有意义的参与，还应保证充足的时间以讨论和交换意见。在磋商之前，相关信息和其他必要的信息及文件应该至少提前两周对外公布。亚洲原住民联盟愿意协助安排此次区域磋商。

---

<sup>1</sup> <http://forum-adb.org/main/global-call-for-aiib-to-make-safeguards-consultation-open-inclusive/>

希望您能慎重考虑我们关于区域磋商的要求，以及我们对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草案的意见。期待您的答复！

亚洲原住民联盟

总干事 Joan Carling

[www.aippnet.org](http://www.aippnet.org)

本次公开信获得以下组织联名签署：

编号	名称	国家
1	Climate Justice Programme (CJP) 气候正义项目	澳大利亚
2	Trinamul Unnayan Sangstha (TUS) 草根发展组织	孟加拉
3	Participatory Research Action Network (PRAN) 参与性研究行动网络	孟加拉
4	Light House 灯塔	孟加拉
5	Kapaeeng Foundation (KF) Kapaeeng 基金会	孟加拉
6	Community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CDA) 社区发展协会	孟加拉
7	Center for Bangladesh Studies (CBS) 孟加拉研究中心	孟加拉
8	Bangladesh Indigenous Women's Network (BIWN) 孟加拉原住民妇女网络	孟加拉
9	Association for Land Reforms and Development (ALRD) 土地改革和发展协会	孟加拉
10	Save Vulnerable Cambodia (SVC)	柬埔寨
11	Ponlok Khmer (PKH) 邦洛高棉	柬埔寨
12	Organizat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Kui Culture (OPKC) 桂族文化推广组织	柬埔寨
13	NGO Forum on Cambodia 柬埔寨非政府组织论坛	柬埔寨
14	My Village Organization (Mvi) 我的社区组织	柬埔寨
15	Indigenous Rights Active Members (IRAM)	柬埔寨
16	Indigenous Community Support Organization (ICSO) 原住民社区支持组织	柬埔寨
17	Highlanders Association (HA) 高地协会	柬埔寨
18	Equitable Cambodia (EC) 公平柬埔寨	柬埔寨
19	Cambodia Indigenous Peoples Alliance (CIPA) 柬埔寨原住民联盟	柬埔寨
20	Building Community Voices (BCV) 营造社区之声	柬埔寨
21	Build Community Voice and My Village 营造社区之声和我的社区	柬埔寨
22	Planetary Association for Clean Energy (PACE) 清洁能源行星协会	加拿大

23	International Work Group for Indigenous Affairs (IWGIA) 原住民事务国际工作团队	丹麦
24	Zo Indigenous Forum (ZIF) Zo 土著论坛	印度
25	Swadhina	印度
26	Society for Development of Drought Prone Area (SDDPA) 干旱易发区发展学会	印度
27	Peoples' Joint Action Committee for Bodoland Movement 波多兰运动人民联合行动委员会	印度
28	Paryavaran Mitra 生态友好	印度
29	Naga Women's Union (NWU) Naga 妇女联盟	印度
30	Naga Peoples' Movement for Human Rights (NPMHR) Naga 人民人权运动	印度
31	Karbi Human Rights Watch (KHRW) Karbi 人权观察	印度
32	Jharkhand Wanaadhikar Abhiyan	印度
33	Indigenous Women's Forum of North East India (IWFNEI) 印度东北部原住民妇女论坛	印度
34	Indigenous Women and Children Foundation (IWCF) 原住民妇女儿童基金会	印度
35	Indian Con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ICITP) 印度土著和部落人民联盟	印度
36	Gram Bharati Samiti (GBS)	印度
37	Freedom Foundation 自由基金会	印度
38	EMPOWER	印度
39	Democratic Assembly of Representative Body for Adivasi Rights (DARBAR) 部落权利机构代表民主大会	印度
40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Advocacy, Manipur (CRA) 研究与倡导中心——曼尼普尔邦	印度
41	Borosa Foundation For Peace, Democracy and Human Rights (BFPDHR) Borosa 和平、民主与人权基金会	印度
42	Borok Peoples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BPHRO) 波若人民人权组织	印度
43	Borok Indigenous/Tribal Peoples Development Centre (BITPDC) 波若原住民部落发展中心	印度
44	Bhartiya Jana Sewa Ashram (BJSA)	印度
45	Association for Promotio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可持续发展促进协会	印度
46	Adivasi Navjeevan Gathan Navjyoti Agua (ANGNA)	印度
47	Konsorsium Pembaruan Agraria (KPA) 土地改革联盟	印度尼西亚
48	Aliansi Masyarakat Adat Nusantara (AMAN) 印尼群岛原住民联盟	印度尼西亚
49	“Society for New Initiatives and Activities” for a Just New World (SONIA) 为公平新世界的新倡议及活动学会	意大利

50	NGO Nash Vek 我们的世纪 NGO	吉尔吉斯斯坦
51	PACOS Trust 沙巴社区伙伴信托组织	马来西亚
52	Jaringan Orang Asal SeMalaysia (JOAS) 马来西亚原住民网络	马来西亚
53	Center for Orang Asli Concerns (COAC) 原住民关怀中心	马来西亚
54	Huvadhoo Aid	马尔代夫
55	Otros Mundos A.C.	墨西哥
56	Centro Mexicano de Derecho Ambiental, A.C. (CEMDA) 墨西哥环境法中心	墨西哥
57	Mongolian Land Management Association (MALM) 蒙古土地管理协会	蒙古
58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JASIL) 环境与发展协会	蒙古
59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and Development (CHRD) 人权与发展中心	蒙古
60	OT Watch 奥尤陶勒盖观察	蒙古
61	Rivers without Boundaries Coalition (RwB) 无国界河流联盟	蒙古
62	Steps without Borders	蒙古
63	Kachin Women Peace Network (KWPN) 克钦妇女和平网络	缅甸
64	Kachin Peace Network (KPN) 克钦和平网络	缅甸
65	Kachin Development Networking Group (KDNG) 克钦发展网络组织	缅甸
66	Chin Human Rights Organization (CHRO) 钦人权组织	缅甸
67	Youth Awareness Society Nepal (YASN) 尼泊尔青年认知协会	尼泊尔
68	Unity Youth Society (UYS) 团结青年组织	尼泊尔
69	Shilichong Club Social Development Center (SCSDC)	尼泊尔
70	Peoples Unity Young Society (PUYS) 人民团结青年组织	尼泊尔
71	Nepal Kirat Kulung Bhasa Sanskriti Utthan Sangh (NKKBSUS) 尼泊尔 Kirat Kulung Bhasa 文化复兴联盟	尼泊尔
72	Nepal Indigenous Disabled Association (NIDA) 尼泊尔土著残疾人协会	尼泊尔
73	Nepal Federation of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NEFIN) 尼泊尔原住民族联盟	尼泊尔
74	National Indigenous Women's Federation (NIWF) 全国土著妇女联盟	尼泊尔
75	National Indigenous Disabled Women Association (NIDWAN) 全国土著残疾妇女协会	尼泊尔
76	National Forum for Advocacy Nepal (NAFAN) 尼泊尔倡导国家论坛	尼泊尔
77	Kulung Mimchha Guskham (KMG)	尼泊尔
78	Kirat Youth Society (KYS) 基拉特青年协会	尼泊尔
79	Kirat Welfare Society (KWS) 基拉特福利协会	尼泊尔
80	Kirat Chamling Youth Society (KCYS) 基拉特昌林青年协会	尼泊尔
81	Kirat Chamling Student Association (KCSA) 基拉特昌林学生协会	尼泊尔
82	Kirat Chamling Language Culture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KCLCDA) 基拉特昌林语言文化发展协会	尼泊尔
83	Indigenous Nationalities Women Youth Network (INWYN) 原住民族妇女青年网络	尼泊尔

84	Hamro Mechi	尼泊尔
85	Federation of Community Forestry Users, Nepal (FECOFUN) 尼泊尔社区林业使用者联盟	尼泊尔
86	Active Society Nepal (ASN) 尼泊尔能动社会	尼泊尔
87	HomeNet Pakistan 巴基斯坦家庭网络	巴基斯坦
88	AWAZ Foundation Pakistan: Centre for Development Services 巴基斯坦 AWAZ 基金会：发展服务中心	巴基斯坦
89	Porgera Alliance 波尔盖拉联盟	巴布亚新几内亚
90	Continental Network of Indigenous Women of the Americas (ECMIA) 美洲土著妇女网络	秘鲁
91	Tebtebba (Indigenous Peoples'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Policy Research and Education) 原住民政策研究与教育国际中心	菲律宾
92	Pambansang Kilusan ng mga Samahang Magsasaka (PAKISAMA) 农民协会全国运动	菲律宾
93	NGO Forum on ADB 亚开行非政府组织论坛	菲律宾
94	International Indigenous Peoples Movement for Self Determination and Liberation (IPMSDL) 国际原住民自决和解放运动	菲律宾
95	Ateneo School of Government 雅典耀政府学院	菲律宾
96	Asian NGO Coalition Portal (ANGOC) 亚洲非政府组织联盟	菲律宾
97	Asian Indigenous Women's Network (AIWN) 亚洲土著妇女网络	菲律宾
98	Asian Farmers' Association for Sustainable Rural Development (AFA) 亚洲农民协会——为农村可持续发展	菲律宾
99	Asia Indigenous Peoples Network on Extractive Industries and Energy (AIPNEE) 亚洲原住民能源与采掘业网络	菲律宾
100	Alyansa Tigil Mina (Alliance Against Mining) (ATM) 反采矿联盟	菲律宾
101	Lumi ère Synergi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LSD)	塞内加尔
102	Pacific Indigenous Network 太平洋原住民网络	所罗门群岛
103	Network for Indigenous Peoples of Solomons (NIPS) 所罗门群岛原住民网络	所罗门群岛
104	Civil Society Organizations of Solomon Islands 所罗门群岛公民社会组织	所罗门群岛
105	Taiwan Association for Rights Advancement for Ping Pu Plains Aborigine Peoples (TARA-Ping Pu) 台湾平埔权益促进会	台湾
106	Papora Indigenous Development Association (PIDA) 巴布拉原住民发展协会	台湾
107	Papora Indigenous Youth Council (PIYC) 巴布拉土著青年理事会	台湾
108	Covalima Youth Centre (CYC) 科瓦利马青年中心	东帝汶
109	Uganda Land Alliance (ULA) 乌干达土地联盟	乌干达
110	Foundation for GAIA (GAIA) 盖亚基金会	英国
111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大赦国际	英国

112	Forest Peoples Programme (FPP)	森林居民项目	英国
113	Pivot Point		美国
114	Mothers Legacy Project (MLP)	母亲遗产项目	美国
115	International Accountability Project (IAP)	国际问责项目	美国
116	Center for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CIEL)	国际环境法中心	美国
117	Vietnam Indigenous Knowledge Network (VTIK)	越南原住民知识网络	越南
118	Centre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Mountainous Areas (CSDM)	山地区域可持续发展中心	越南
119	Great Indaba Zimbabwe (GIZIM)		津巴布韦

编号	个人	国家
1	William Nicholas Gomes	英国
2	Dr. Ashok Rau	印度
3	Pranika Koyu	尼泊尔

## 关于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草案的意见

本意见强调了我们对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框架》草案（简称“草案”）中一些关键问题的关注，关注的重点是其中的环境与社会标准 3（ESS3）：原住民。

### A) 引言

A. 1) 全球约 3.7 亿原住民中，三分之二居住在亚洲。虽然他们仅为全球人口的 5%，但却占全球最贫困人口 15%。造成原住民这种不成比例的极端贫困的原因主要包括：以国家发展的名义对原住民对土地、领地和资源享有的集体性权利的持续性侵犯；原住民获取基本社会服务包括谋生机会的渠道的缺乏；社会、经济及政治歧视。

A. 2) 对原住民来说，亚投行将重点投入的基础设施和其他生产性行业的发展应当确保对人权的尊重与保护，其中包括对原住民集体性权利和环境的保护。多边银行在其发展过程中有着许多不光彩的侵犯原住民权利的历史，这些被侵犯的权利包括原住民对土地、领地和资源的权利，对可持续生计的权利，有效参与有关其领地治理和可持续发展问题决策的权利。尤其重要的是，关于原住民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的要求不仅仅是一个程序问题，事实上也是其对土地、领地、资源、自决及文化完整性行使权利的实体过程。联合国大会于 2007 通过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UNDRIP），这是一个旨在实现社会公正、非歧视、平等和共同发展的法律文件。因此，亚投行的成员国负有尊重及实行宣言中确认的原住民权利的明确义务。亚投行也不能为自己免除这样的义务。事实上，它应当成为一个在尊重与保护人权方面遵守起码标准的引领机构，并将这样的标准作为其参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性基础。这应当以明确的条款写入亚投行的安保政策中，以此在具体项目和战略决策两个层面对其运作进行约束。

A. 3) 基于以上的分析，我们向亚投行提交关于草案（尤其是 ESS3）的如下意见，希望亚投行予以慎重考虑。

### B) ESS3: 原住民

#### ***B. 1) 范围及适用:***

B. 1.1 ESS3 的范围及适用性与草案其他部分的表述自相矛盾。ESS1（第 25 页）规定，如果项目区域内有原住民或者原住民受到项目运作的影响，亚投行要求客户在其环境与社会评价中对这一情况进行描述，并着手准备制定 ESS3 中规定的原住民计划。然而，第 30 页

的 ESS3 却规定，ESS（仅仅）在项目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尊严、人权、生计系统及原住民文化造成影响，或者项目可能对原住民所有、使用、占有或作为祖传领地/财产主张权利的土地或自然及文化资源造成影响的情况下适用。而且，根据第 30 页的 ESS3 规定，如果项目筛查过程中确认（a）项目区域确有原住民或原住民对项目区具有集体依附性，并且（b）项目运作可能对原住民造成影响，客户则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各种措施进行应对。

B. 1.2 项目筛查是客户和亚投行的责任，包括对受影响群体和其他利益相关者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并保证他们的知情参与。按照草案规定，这两项内容从项目准备阶段就应该开始，并且贯穿项目运作始终。但是，对于项目区域是否有原住民或原住民对项目区具有集体依附性，草案并未明确规定是由客户还是由亚投行来进行确认。

**B. 1.3 我们的建议：**草案应当对 ESS3 的范围及适用性做出统一的界定。“如果项目区域有原住民或原住民对项目区具有集体依附性，”应当作为 ESS3 适用的充分条件。拟建项目区域的原住民代表及原住民专家应当参与对这一条件的判定，并参与从项目设计到实施的整个运作过程对原住民的影响的判定。

### ***B. 2)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FPIC) :***

B. 2.1 草案（第 31 页）要求客户在下列情况下必须征得原住民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  
（a）项目运作对原住民传统所有或习惯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可能造成影响；（b）项目运作导致原住民从其传统所有或习惯占有或使用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搬离；（c）项目运作对原住民的文化遗产具有重大影响。客户还应当确保有独立专家参与协助认定项目运作的风险和影响。

B. 2.2 ESS 关于 FPIC 作了如下规定：（a）FPIC 适用于项目设计、实施，以及与受影响原住民的风险和影响相关的预期结果；（b）FPIC 应当建立在有意义的磋商程序基础上，客户应当与受影响原住民进行有诚信的协商谈判来确保 FPIC 的实现；（c）客户应当制作下列文件：（i）双方接受的程序安排；（ii）各方就协商谈判结果达成协议的证据；（d）FPIC 不要求全体一致同意，即使受影响原住民中有个人或者群体明确表示反对的情况下也可能成立。

B. 2.3 关于在亚投行认为无法确定 FPIC 是否由受影响原住民达成的情况下如何处理，草案不同条款之间自相矛盾。草案第 14 页第 47 段规定，在上述情况下，亚投行不再继续与所涉及原住民有关的项目内容，但 ESS3（第 31 页）仅仅要求客户确保项目运作不对涉及到的原住民造成不利影响。



**B. 2. 4 我们的建议：**在草案中规定客户必须确保 FPIC 非常重要，因为只有这样才能确保原住民行使其自决权利并成为发展过程中全面合作的伙伴。然而，非常有必要确保草案关于 FPIC 的条款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规定一致。亚投行应当明确 FPIC 给予受影响社区对在其领地实施的任何计划和项目表示同意或反对的权利。第 31 也的 ESS3 的现有表述并不足以实现这一目标。因此，草案中应当至少增加如下规定：

B. 2. 4. 1 以 FPIC 为基础的决策过程及与原住民达成的协议必须由亚投行与原住民及独立专家共同进行表述和确认。而且，原住民设定的作为其 FPIC 一部分的任何条件必须清楚地写入协议，包括有时限的行动和确保协议履行的必需且明确的预算分配。

如有必要，协议尤其应当包括以下条款：

- a. 详细的利益分享条款，指明从受影响原住民那里派生的利益种类、目标受益人特定的行业和人数、利益期限、及其他有关信息；
- b. 发展项目必须以社区发展的优先需要为基础；
- c. 对协议履行的监督，且应由亚投行或其客户支付相关费用；
- d. 针对可能存在的风险的损害消减和重新安置计划（如有必要）；
- e. 项目层面的有效的、可及的和考虑到性别因素的申诉机制，并明确规定可以选择其他的申诉机制；
- f. 关于协议不可转让性的条款及/或协议转让的具体条件（如，签署协议的当地领导者去世）；
- g. 就经济方面的规定进行重新协商谈判的条款；
- h. 列明公司（客户）和受影响社区的责任；
- i. 协议起止日期/持续时间；
- j. 关于协议转让和资金拨付（从亚投行和客户处）的信息公开机制；
- k. 保护原住民权利和价值体系的具体措施；
- l. 对于任何一部分对流域、红树林、野生动物保护区、森林覆盖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意义的受影响原住民领地，都应当规定具体的保存/保护措施；
- m. 对不履行或违背协议条款和条件的补救和/或惩罚，包括对习惯法的使用和实施制裁；
- n. 亚投行/客户在社区遭受灾害/灾难的情况下进行援助的条款。

*（摘自 2012 年菲律宾全国原住民委员会 FPIC 指南，并做了部分修改。）*

B. 2. 4. 2 对任何违背或不遵守与原住民达成的协议或违背 ESS3 的要求的情况，都必须有一个原住民能够使用的明确可及的申诉机制，包括但不限于允许原住民直接诉诸“亚投行

监督机制”（AIIB Oversight Mechanism）。如果原住民提出要求，亚投行还必须为其提供使用申诉机制及/或监督机制的技术支持。

B. 2. 4. 3 亚投行应当规定信息披露必须使用受影响原住民能够理解的语言和形式进行。

B. 2. 4. 4 除了长老会、村委会和首领外，原住民代表和组织必须特别包括妇女、青年和其他社区成员。

B. 2. 4. 5 对原住民决策过程的尊重应当是强制性的（而非“如适用”），而且必须确保对独立和集体的决策过程的尊重，该过程不应受到恐吓、操纵和任何形式的不当压力的影响。

B. 2. 4. 6 而且，草案有关 FPIC 问题上受影响原住民一致同意或意见分歧的规定应当修改为：原住民的习惯法决策过程尊重和认可未受到胁迫或操纵的独立决策的社区集体决议。相互冲突的观点应由社区成员来解决，决策过程对社区成员提出的合理意见及问题进行斟酌，亚投行和客户应遵循决策的最终结果。

B. 2. 4. 7 最终，如果亚投行无法确定 FPIC 是由相关受影响的原住民共同达成的，那它应该要求客户不再继续与所涉及原住民有关的项目内容，或者停止整个项目，而非仅仅要求客户确保项目不会对原住民造成不利影响。

### ***B. 3) 利益共享机制***

**B. 3. 1 我们的建议：**原住民计划（第 31 页）的制定应包括受影响原住民和原住民专家的有效参与，还应包含具体的指标和措施以确保为原住民提供平等的项目获益机会。该计划至少必须具备以下特点：项目获益的书面协议；计划未被遵守情况下的项目层面申诉机制；有明确的惩罚和实施机制，以解决项目层面的争端、确保对已同意计划的遵守。作为达成并维持 FPIC 过程的一部分，原住民计划必须对项目获益的条件作出规定。

### **C) ESS2: 非自愿移民 (IR)**

C. 1) 草案要求客户对移民进行调查或/和统计，包括性别分析，特别是关于非自愿移民的风险和影响（第 27 页），以确定非自愿移民计划范围。对于没有产权或合法权利的人群，客户需要确保那些没有土地所有权或任何受认可的土地合法权利的移民，有资格获得安置援助和非土地资产补偿（第 28 页）。

**C. 2) 我们的建议：**当项目区内有原住民或原住民对项目区具有集体依附性，而且他们即将被非自愿搬迁时，ESS2 应明确援引 ESS3 中的相关规定。在此情况下，非自愿移民计

划范围还应该从原住民的视角出发，分析确定移民安置的特定风险和影响，从而对与原住民集体福利有关的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因素都进行界定和阐释。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10 条，亚投行应该确保如果有关原住民没有达成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他们就不会被移民。如果获得了受影响原住民的明确同意，那么对土地、资源和生计丧失的赔偿应该公平公正，而且有关协议条款应明确具体，还应提供公平的利益共享机制和可持续且充足的生计；可能的话，他们可以选择回迁。

此外，原住民传统或习惯法上的集体使用权通常得不到法律上的认可，这种状况的后果是，唯一得到保障的只有个体的权利。但是，这并不意味着集体使用权不存在，也绝不是说，一个影响整个社区的项目只需要获得个体土地所有者的同意就可以了。无论土地占用安排如何，都应获得整个受影响社区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亚投行应确保原住民以及没有产权或土地合法权利的移民，其补偿作为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移民安置的一部分，应当包含土地和资源类资产的损失。

#### **D) 项目层面的申诉机制和亚投行监督机制**

D. 1) 草案（第 16 页，第 50 和 51 段）没有提供关于申诉处理服务和独立监督机制的充分信息。根据脚注 12，亚投行监督机制还在制定中，按照其章程协定，亚投行创始成员国将在《框架》定稿前审查该机制。申诉处理服务和独立监督机制的职能将作为其中一部分被纳入到监督机制的制定中，相关责任单位的准确名称也将确定。亚投行应当对项目层面申诉处理和监督机制的职权和功能作出具体规定，这对于外界就草案提供完整的意见建议至关重要。

**D. 2) 建议：**亚投行应将项目层面的申诉处理及监督机制向公众公开，以让公众对机制的任务和职能发表意见，在框架草案定稿前做必要的修正。申诉处理和监督职责应该考虑原住民的习惯法体系，该体系对违规行为规定了明确的制裁措施，这些措施包括在重大违规的情况下停止项目进行。

#### **E) 项目分类**

E. 1) 根据《框架》草案（第 8 页，第 12 段），亚投行将每个拟建项目划分为四个类别中的一个，对于 A 类项目，亚投行要求客户开展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或者同等的环境和社会评价。对于 B 类项目，亚投行根据具体情况有特定的环境和社会评价要求。对于涉及亚投行直接融资或通过金融中介机构（FI）提供融资的 FI 类项目，亚投行会对金融中介机构

及其投资组合开展尽职调查，评估其是否遵守了环境和社会标准（第 9 页，第 20 段）。该尽职调查只针对金融中介机构，不会对第三方开展。

**E. 2) 我们的建议：** A 类和 B 类项目都应强制开展真正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而非“同等的”环境和社会影响评价。亚投行应扩大其尽职调查范围，并扩大对第三方（通过金融中介机构实施项目）的监督管理责任。《环境与社会框架》应明确规定，亚投行环境与社会政策及相应的环境与社会标准也适用于子项目。

## F) 分阶段设计

F. 1) 草案规定，亚投行可决定其选定的项目活动的环境和社会评估时间，客户对这些活动的环境和社会评价可以在亚投行批准项目后进行分阶段设计（第 17 页，第 58 段）。亚投行应该在批准项目前就开展有效的尽职调查。因此，客户应进行环境和社会评价，而且在批准项目前环境和社会评价报告以及任何必需的计划都应该提交并被审查；这些行动不应该分阶段推后执行。

**F. 2) 我们的建议：** 亚投行应确保在批准一个项目前，环境和社会评价按照 ESS1 完成，相关报告、任何必需的和/或框架按照 ESS2 和 ESS3 提交并被审查。

## G) 亚投行的角色及职责

G. 1) 根据《环境与社会框架》草案，亚投行对以下内容负责：a) 对每个项目进行筛选以确定所属类别；b) 开展项目尽职调查；c) 审查客户环境和社会评价报告，以及任何必需的计划；d) 确定亚投行融资项目的可行性；e) 监测并监督客户是否遵守与亚投行的法律协议中规定的环境与社会责任（第 16 页，第 52 段）。同时，《框架》草案过于依赖客户，而且希望自己的角色仅仅是提供专家意见。为能履行其职责，亚投行应配备具有专业知识的专职人力资源。草案中没有充分提供关于亚投行组织机构及能力的信息。

**G. 2) 我们的建议：** 亚投行应建立环境与社会专家的专职人力资源，包括性别和原住民问题专家，重要岗位也应如此，如首席合规官。在性别和原住民问题上，亚投行应当委任其高级官员作为处理这些问题的“关键点”，赋予他们必要的职权，使他们既能够在亚投行内部协调处理，又能够确保外部利益相关者和相关机构的参与。亚投行还应提供充足的财力和其他相关资源以保障工作人员有效开展任务。